

海基會「大陸華東台商及世博訪問團」 台商座談建議事項與回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9年9月28日

議題	建議事項	回應內容
鼓勵台商 回台上市	<p>(一) 希望台灣有更多鼓勵措施，讓台商回台上市。</p> <p>(二) 傳統製造業因台灣工資成本高，仍不適合回台投資，可由自動化高之產業著手，例如工具機。</p>	<p>(一) 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程度，97.7.31行政院院會通過「海外企業來台上市鬆綁及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方案」，放寬海外企業來台上市資格及籌資限制，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同步修正相關法規及行政規章，並自97.8.14起，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已可受理大陸投資超過淨值上限之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及陸資持股超過20%或為主要影響力的股東之外國企業來台第二上市(櫃)。</p> <p>(二) 自97.8.14至99.8.31止，累計已有14家海外企業完成台灣存託憑證(TDR)掛牌上市(包括：1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市、1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櫃、12家海外企業登錄為興櫃海外公司)。</p> <p>(三) 為擴大政策效果，自97年開放台商回台上市以來至98年底，台灣證交所及櫃買買賣中心陸續與證券承銷商等中介機構合作參與大陸地區之台商回台上市說明會，並拜訪台商及會談，共計辦理或參與計16場次地區說明會在案(包括：華東地區(上海、昆山、蘇州、揚州)、華南地區(上東莞、深圳、廈門、福州)、華北地區(天津)及東北地區(瀋陽))。本(99)年度仍將持續辦理或參與3至4場說明會。</p>
建立 MIT 形象暨推 廣台灣精 品	<p>(一) 建立台灣商品城：杭州 GDP 超過12,000美元，係全世界精品消費最好市場，外貿協會推動台灣精品品牌展卻排除了杭州甚至浙江，希望能優先舉辦台灣精品商品展覽，建立台灣商品城，藉此讓本地民眾看到、愛好及購買。</p> <p>(二) 在中央電視台播MIT廣告：若能在大陸中央電視台撥放 MIT 形象廣告，將有助於台商打品牌，加深大陸消費者對 MIT 產品具有誠信、精品等良好印象。</p>	<p>(一) 有關在大陸地區建立台灣商品城或台灣精品牌展乙節，業由經濟部貿易局委託所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循序推動，並無排除杭州或浙江情事，所提寶貴建議將轉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參考。</p> <p>(二) 有關協助台商進行品牌行銷乙節(如平面或電視媒體)，政府目前正在推動的「華文電子商務發展行動計畫」，其規劃目的就是協助台商在大陸開拓內需市場，加深大陸消費者對MIT產品優質印象，刻由經濟部商業司會同相關機關規劃辦理中</p>
陸資來台 投資問題	<p>(一) 雖然台灣對外資的保障較為完善，由於ECFA設有終止條款，陸資擔憂台灣有可能片面終止ECFA，會使其將來赴台投資的權益受損，因此影響其來台意願。</p> <p>(二) 台灣開放陸資赴台的限制太多、領域小、核准赴台的管理人員數目太少，使陸資赴台投資的意願不高。</p>	<p>(一) 按各國在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其過渡協定大多訂有「終止條款」(termination clause)，提供締約方於必要時能夠據以提出終止協定之請求。考量兩岸貿易往來日漸頻繁，加入終止條款的安全閥，目的是為了使我方能充分地掌握主動權，保障雙方彼此間的投資，如無必要我方亦不會主動啟動，因此不會有片面終止ECFA，致使陸資權益受損，並影響陸資來台投資意願的問題。</p> <p>(二) 政府開放陸資係秉持「先緊後鬆、循序漸進、先有成果、再行擴大」之原則推動及執行，採取審慎、穩健的作法，開放投資項目並採「正面表列」分階段開放，俾行穩致遠。至於是否進一步放寬投資業別項目及相關配套措施，刻由經濟部會同相關單位進行檢討。</p> <p>(三) 另，經濟部(投資處)已委託全國工業總會建置「陸資來台服務網」(網址http://iitw.cnfi.org.tw)，並設有服務專線(電話：886-2-27053000)，電子信箱：service@cnfi.org.tw)及定期出版「陸資來台投資資訊手冊」，歡迎有意願之陸資</p>

		<p>企業索取。</p>
<p>勞保問題</p>	<p>許多台籍幹部未在台灣支薪，致無法透過台灣之公司在台灣繳納勞保費用，必須以加入工會的方式才能享有勞保，希望能有解決的辦法。</p>	<p>(一)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8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又依68年6月29日行政院台68勞字第6361號令，指定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馬祖（簡稱台閩地區）為本條例施行區域。是以勞工如非受僱於上述地區之事業單位，則無本條例之適用。</p> <p>(二) 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8條規定，受僱於工廠、公司、行號等事業單位之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始得以其所屬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參加勞保。是以，所建議事項，如屬受僱一定雇主之勞工，不得以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p>
<p>台商升級轉型問題</p>	<p>上海台資企業多為10年以上之企業，通常15年是企業經營的一個周期，傳統產業成本已經增加，必須尋求升級轉型。目前兩岸加盟產業正在加溫，例如85度C、真鍋、兩岸咖啡等，政府可協助傳統產業台商轉行或轉型。</p>	<p>(一) 經濟部積極在大陸地區辦理企業經營管理診斷及講座，協助提升企業競爭力外，並持續運用國內16個研發法人技術能量，提供產業資訊及國內研發資源，並視需要安排台商於返台期間洽訪研發法人，鼓勵台商回台設立投資或研發中心，進行產業轉移或轉型升級。台商如需轉型升級相關資訊可洽經濟部諮詢(電話：886-2-26982989#2495)</p> <p>(二) 陸委會持續推動「台商窗口」(電話：886-2-23975955)的台商在地服務計畫，在與大陸台資企業協會緊密配合及符合台商需求前提下，協助大陸台商（尤其是傳統或出口型中小企業）進行產業轉型及升級、提升競爭力、拓銷大陸內需市場或加速全球布局。上述在地服務計畫自86年至99年底止，計辦理623場次(含99年度64場次)。台商如有相關服務需求，可透過當地台商協會提出。</p> <p>(三) 海基會(電話：886-2-27187373轉經貿服務處)已將協助台商轉型升級列為重要工作，未來將挹注資源於需求最殷切之地區，並將配合經濟部持續加強相關的服務，包括廣續在台灣地區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在大陸地區辦理台商教育訓練，並藉由其發行之「兩岸經貿月刊」等相關刊物及所建置之「兩岸經貿網」提供相關資訊。</p>
<p>大陸遊客來台暨發展觀光問題</p>	<p>(一) 費用問題：大陸觀光客到台灣旅遊費用高，怨聲頗多，希望能進一步發展台灣的觀光資源，並降低費用。</p> <p>(二) 便利性問題：大陸居民赴台的便利性遠不如台灣居民赴陸，希望能夠改善。</p> <p>(三) 發展台灣觀光產業：陸客來台觀光商機龐大，政府可以計畫設立觀光發展委員會，加強投資觀光設施，發展台灣觀光產業。同時要規範觀光地區商品之定價，不能讓業者漫天要價。</p>	<p>(一)有關費用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下稱旅遊協議)第3條規定，雙方應共同監督旅行社誠信經營、誠信服務，禁止「零負團費」等經營行為，倡導品質旅遊，共同加強對旅遊者的宣導；另依上述旅遊協議附件二之第5條規定，接待一方應向組團社提供接待旅遊團團費參考價。 2、依交通部觀光局訂頒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團體業務，最低接待費用每人每夜平均至少60美元。 3、大陸觀光客來台旅遊費用應符合上述相關規範及兩岸旅遊市場之合理費用範疇，我方接待社及大陸組團社如有違反相關規範及市場運作情形，可由觀光局依旅行業管理規定處理，或透過旅遊協議聯繫主體小兩會（我方台旅會與大陸海旅會）聯繫機制與大陸主管部門協調處理。 <p>(二) 有關便利性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旅遊協議第4條規定，雙方應積極採取措施，簡化出入境手續，提供旅行便利。 2、政府自97年7月正式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後，為落實政策效果，業持續檢討相關法規，並透過小兩會連繫窗口採取相關的改善措施，包括：簡化在職、在學及存款證明審查作業、開放來台觀光之大陸旅客可經「小三通」進出台灣、將大陸旅客組團人數限制從10人降為5人，以及在台停留期間從10天延長為15天、入境許可證效期延長為3個月等。 3、未來兩岸將持續透過「小兩會」之聯繫機制，持續就簡化大陸人民赴台旅遊相關便利措施進行溝通，俾充分發揮兩岸簽署旅遊協議的效益。

		<p>(三)有關發展台灣觀光產業及落實商品定價</p> <p>1、行政院業於98年8月24日核定「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作為政府擴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之一。該方案針對未來台灣觀光施政之主軸、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及落實全面開放大陸人士來台配套工作等，均訂有相關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p> <p>2、有關規範觀光地區商品之定價乙節，交通部觀光局已採取相關措施，包括持續輔導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推動旅行購物保障制度、推動旅行購物保障商店全面不二價、落實查核違規業者即撤銷其購物保障商店資格，並持續檢討評估旅行購物保障制度，以保障國內外遊客在觀光地區購物權益。</p>
<p>增加兩岸交流互訪與合作</p>	<p>政府官員多到大陸訪問，對當地台商絕對有幫助，不僅可以提升台商地位，也有助台商解決問題，建議海基會及相關政府機關官員能更加頻繁赴大陸參訪。</p> <p>政府應多開放大陸各地官員至台灣交流，藉以活絡情誼，並請海基會藉機為台商權益發聲。</p> <p>希望文建會與大陸多進行文化交流，包括寺廟建築與雕刻的交流合作。</p>	<p>(一) 自97年520政府接任以後，兩岸關係和緩，兩岸經貿往來日趨制度化及密切，大陸已成為台商投資主要地區，並成立111個台商協會，台商及眷屬人數約有7-80萬人，現階段兩岸官員除透過定期協商互動外，亦可經由業務交流及參訪進行。此外，為表達政府關懷及鼓勵台商，以及為台商投資權益發聲，海基會透過與大陸海協會聯繫機制，每年均會安排兩岸兩會高層組團互訪，海基會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已多次率團(含相關部會官員)赴大陸參訪，並在公開會晤場合為台商發聲，協助解決在大陸遭遇相關問題。</p> <p>(二) 至有關建議文建會與大陸多進行文化交流事(包括寺廟建築與雕刻的交流合作)，本會已轉請該會參考辦理。</p>
<p>在陸台商之大陸配偶取得身分問題</p>	<p>大陸配偶取得台灣身分時程過長，且必須連續4年每年在台灣住滿183天以上，這對於必須陪同在大陸經商的台商配偶而言，根本無法做到，如為了取得台灣身分，必須留在台灣，將造成夫妻分離，建議對已有台灣身分之親生子女者，其親生母親之台商配偶核給台灣身分。</p>	<p>(一) 政府一向關心大陸配偶在台相關權益事項，惟不論外籍或大陸配偶等外來人口如欲在台定居，皆應在台灣有長住久居的主觀意思及客觀事實，使其能夠適應台灣的生活，因此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等相關法令，均有明定外籍人士或大陸配偶每年須在台居住一定日數以上之事實，並符合一定條件，始得許可定居。亦即，即使外籍配偶，渠等取得身分證時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等規定，須在台居留4年至8年不等時間，始能取得身分證。</p> <p>(二) 本案已轉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錄案研參，並朝簡化方向推動，適時推動。</p>
<p>台商教育訓練問題</p>	<p>(一)政府委託相關機構對大陸台商實施的教育訓練，應避免重複講題並請盡量貼近區域需求。</p> <p>(二)政府可協助大陸台商、台籍幹部在台灣作「職前培訓」或是「在職訓練」，以降低在大陸經營與工作發生問題之機率。</p>	<p>(一) 有關政府辦理大陸台商教育訓練，向與大陸台商協會緊密配合及講題符合台商需求前提下進行，並兼顧偏遠或中西部台商的需求，以避免有限資源集中於沿海或東部台商密集地區，惟在實際運作上，可能會有若干講題重複或時間不適合情況(如年底趕訂單出口)情形，造成台商困擾，對此，政府除將加強及時水平聯繫與通報，以降低類此情形發生，但亦籲請台商能主動將講題需求或合適時段提供本會、經濟部及海基會做為辦理參考。</p> <p>(二) 有關大陸台商或台籍幹部在台作「職前培訓」或「在職訓練」乙節，可洽經濟部諮詢(電話：886-2-23612687或23310057)或參加經濟部委託海基會、全國工業總會或商業總會等在台灣地區舉辦兩岸經貿講座或訂閱「兩岸經貿月刊」、「台商張老師」及「大陸台商簡訊」等月刊，增進大陸經營與管理工作職能。</p>

<p>健保問題</p>	<p>(一)台商在大陸使用健保問題：在大陸感冒就醫需500-1,000人民幣，看病費用極高，希望在大陸就醫能納入健保，減輕台商的醫療負擔。</p> <p>(二)台商健保退費問題：在大陸發生緊急傷病住院逾5天申請健保核退，需檢附大陸公證且經海基會驗證之證明文件，在申請程序上，耗費時間、金錢，建議申請核退證明文件免經驗證。</p>	<p>(一) 有關建議將大陸就醫納入健保乙節，現階段暫無法實施，謹答覆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現行健保法令規定，醫事服務機構必須符合我國醫政法令規定，並發給開、執業執照，始得申請健保特約，成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並於提供保險對象醫療服務之後向健保局申報費用。實際上，大陸醫療院所(含台資合資設立廈門長庚醫院)無法符合上開規定。 2.大陸地區醫療院所如得申請加入健保特約，則其他國家之醫療院所均會要求比照辦理，影響甚遠。 3.醫政、藥政、健保等各項法規之適用地區僅限於在台灣，對大陸地區之醫療院所並無適用餘地；且基於國情之不同，大陸地區醫療機構醫療服務提供方式及其品質，與國內之標準尚有相當差異，未來審查、稽查作業將面臨實質困難。 4.全民健保採行總額支付制度，境外(含國外及大陸地區)則採情況緊急始可事後核退方式，本案勢必對於整體健保財務造成影響，必需深入研析評估。 5.另，此事又涉及國家法制與兩岸政策之問題，必需取得各界共識，克服相關法制困難，始可逐步加以推動。 6.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中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初步已將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修正為限位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醫療機構。足見，立法院亦反對將大陸地區之醫院，納為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機構。 <p>綜上，本案亟具政治、政策敏感性，在國內尚未凝聚一致共識前，宜由主管機關衛生署錄案研參，適時推動。</p> <p>(二) 有關建議大陸發生緊急傷病住院逾5天之申請核退證明文件免經驗證乙節，衛生署已於本（99）年1月4日召開「建立保險對象於大陸地區就醫之醫療院所監督機制」研商會議，會後續由健保局檢討現行核退案件作業流程，研議簡化措施。嗣健保局於本年4月1日，修正相關規定，僅診斷書及費用收據正本需辦理公證驗證，餘則取消，以利簡政便民，並函請海基會協助宣導。海基會依健保局函告，就上述簡化公證驗證之政策，已分別行文大陸「中國公證協會」請其協助轉知各涉台公證處，並以傳真方式函告大陸各地111個台商協會，請協會協助宣導，俾利減輕民眾辦理工證之費用及時間負擔。</p>
<p>建議台灣開放大陸節目</p>	<p>在台灣無法看到大陸的節目，如「海峽兩岸」等，建議開放大陸節目登台，以利台灣民眾更加了解大陸。</p>	<p>依現行「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台灣地區或在台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規定，大陸地區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審查許可後，得在台播送。目前包括科技類、企業管理類、自然動物生態類、地理風光類、文化藝術類、體育運動類、語言教學類、醫藥衛生類、綜藝類、劇情類(愛情文藝、倫理親情、溫馨趣味、宮廷歷史、武俠傳奇等性質)之大陸地區電視節目，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在台播送。有關所提大陸「海峽兩岸」節目，可依上述法令提出申請。</p>